

水稻种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K-CGZXJ2018013

项目名称：2017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县项目

签订地点：琼海市

签订时间：2018年5月30日

采购人（甲方）：琼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海南海亚南繁种业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县项目（项目编号：ZK-CGZXJ2018013）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 货物品名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kg) | 总价(元) | 交货期 |
|----------|--------|----|------|----------|--------|--|
| 恒丰优 7166 | 30kg/件 | 公斤 | 9600 | 56.6 | 543360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天内向甲方交付全部 货物，并提交甲方验收 |
| 谷优 629 | 30kg/件 | 公斤 | 900 | 57.6 | 51840 | |
| 合计 | / | / | / | / | 595200 | |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即人民币¥5952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货物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外包装完整、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天内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提交甲方验收。

2、交货方式：所有货物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采购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发放。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面积确认表、种子签领登记造册表（4份）等相关文档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转账的方式，先支付全款的80%，待项目完成后，余款待审计报告出具再支付。

六、供货方式

1、所有货物均由供货方免费送货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验收标准。

2、卖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使用和保存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清单、货物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使用说明手册等。

3、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七、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

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八、售后服务：

乙方免费提供与工作内容相关的技术咨询、指导和相关工作方案建议等技术服务。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琼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8年5月30日

乙方：海南海亚南繁种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羊栏村小学旁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

账号：21751001040011032

签约日期：2018年5月30日

见证单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8年6月13日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Kun Tendering Agent Co., Ltd.

(编号: ZK-CGZXJ2018070/A)

成 交 通 知 书

海南海亚南繁种业有限公司:

2017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县项目(项目编号: ZK-CGZXJ2018070/A)评标工作于2018年05月22日已结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过评标委员会公平、公正的评议,并获得业主的确认,通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 海南海亚南繁种业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人民币 59.52 万元。

采购内容: 水稻种子(1) 9600 公斤, 水稻种子(2) 900 公斤。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天内。

供应商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羊栏村小学旁。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到琼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22日



生物有机肥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K-CGZXJ2018070

项目名称：2017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县项目

签订地点：琼海市

签订时间：2018年5月30日

采购人（甲方）：琼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海南椰润生物科技肥业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县项目（项目编号：ZK-CGZXJ2018070）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交货期 |
|-------|----------------|----|-----|-------|--------|---------------------------------|
| 生物有机肥 | 纳尔福牌 40kg/包 | 吨 | 400 | 2190 | 876000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天内向甲方交付全部货物，并提交甲方验收。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陆仟元整，即人民币¥876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外包装完整、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天内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提交甲方验收。

2、交货方式：所有货物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采购的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发放。乙方出具产品检验报告，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面积确认表、肥料签领登记造册表（4份）等相关文档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转账的方式，先支付全款的80%，待项目完成后，余款待审计报告出具再支付。

六、供货方式

1、所有货物均由供货方免费送货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验收标准。

2、卖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使用和保存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清单、货物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使用说明手册等。

3、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七、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

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八、售后服务：

乙方免费提供与工作内容相关的技术咨询、指导和相关工作方案建议等技术服务。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琼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8年5月30日

乙方：海南椰润生物科技肥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临高县临城镇解放西路县建行房改楼2幢101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高加来分理处

账号：21572001040002780

签约日期：2018年5月30日

见证单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8年6月11日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Kun Tendering Agent Co., Ltd.

(编号: ZK-CGZXJ2018070/B)

成 交 通 知 书

海南椰润生物科技肥业有限公司:

2017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县项目(项目编号: ZK-CGZXJ2018070/B) 评标工作于2018年05月22日已结束,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过评标委员会公平、公正的评议, 并获得业主的确认, 通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 海南椰润生物科技肥业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人民币 87.6 万元。

采购内容: 生物有机肥 400 公斤。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天内乙方交付全部货物, 并提交甲方验收。

供应商地址: 临高县临城镇解放西路县建行房改楼 2 幢 101 号。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 到琼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22日

